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中期報告 2020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8 釋義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前董事長，於2020年3月25日辭任)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伏波先生  
(前董事長，於2020年3月25日辭任)  
王宇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 公司秘書

盧斌先生

## 授權代表

張伏波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被替任)  
王宇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  
盧斌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 公司資料(續)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http://www.sfcegroup.com)

### 股份代號

01165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從事(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ii)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全部股權後，本期間內本集團仍保留兩個分部—中國太陽能發電以及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745,017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兆瓦時	2019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中國發電量	<b>745,017</b>	915,059	(18.6%)

於本期間完成2019年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相關11間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後，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1.0吉瓦的併網發電。

###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業務的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

###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6.65%，而2019年同期則約為51.67%。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02%，而2019年同期則約為18.04%。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甘肅省電力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99.9%及0.1%。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2019年同期人民幣83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7百萬元或4.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802.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六個月自2019年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所涉及11間目標公司確認收入，而由於2019年出售事項所涉及相關11間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分別於2020年1月、4月及6月完成，故僅就本期間內數月確認2019年出售事項所涉及11間目標公司所產生收入。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60,000兆瓦時。

本期間中國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72.3%，而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則佔27.7%。

#### 中國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8百萬元或15.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5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收入的發電量減少18.6%或170,042兆瓦時。於2019年同期錄得915,059兆瓦時的發電量，而本期間則錄得745,017兆瓦時的發電量。

#### LED產品

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3百萬元或50.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年同期人民幣45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或13.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97.0百萬元，主要因為本期間內概無就2019年出售事項所涉及11間目標公司錄得折舊，此乃由於2019年出售事項所涉及11間目標公司各自的資產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 毛利

毛利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7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或7.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05.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或33.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收入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或35.5%至本期間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電費補貼累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37.0%至本期間人民幣16.5百萬元所致。

###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由2019年同期虧損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6百萬元或259.6%至本期間之虧損人民幣3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4.4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概無確認類同減值虧損。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12.5%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8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或16.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74.5百萬元。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18.3%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投資及相關成本之開支增加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04百萬元或3.5%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09百萬元。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58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1.9百萬元或22.4%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1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4百萬元或78.8%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0.0百萬元所致。

###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2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65.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57.1%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之即期稅項開支減少所致。

### 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期間虧損由2019年同期之人民幣2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1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468.6百萬元。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之LED產品之需求增加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之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55.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源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於2020年6月30日之存貨周轉日數為122.9日(2019年12月31日：144.8日)，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LED產品的存貨減少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326.5日(2019年12月31日：364.3日)。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及本集團將收取的部分電費補貼減少所致。於2020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內(一般為30日至180日)。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154.0日(2019年12月31日：129.8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7(2019年12月31日：0.6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之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之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之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37.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人民幣8,563.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760.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327.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4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25.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24.8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之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之1,470.5%上升至2020年6月30日之6,844.8%。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19年12月31日：無)。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合營企業作出之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1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1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2019年：租賃負債承擔)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2019年：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34間(2019年：40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2,002.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6.0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賬面金額人民幣814.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8.3百萬元)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150.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27.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1份買賣協議(「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2019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19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19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取得股東批准。11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本期間內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2020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0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0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日取得股東批准。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人力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016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 本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有關2020年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0年7月2日舉行，且2020年出售事項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公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基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方面存在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所涉及的專業風險以及核數費用水平，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自2011年起已在任約9年，現時為更換核數師的合適時間，以維持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保持良好企業管治。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於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並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因此，並無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統稱該等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i)中國銀行須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的物業，由2020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供該等承租人作業務行政用途；(ii)中國銀行須出租而順風控股須租用2,616平方呎的可出租物業淨面積，佔物業租賃協議下總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約16.66%；及(iii)順風控股須每月向天成國際支付租金、政府差餉、管理及公用事業費，而天成國際須向中國銀行支付相關費用。順風控股與天成國際的付款安排乃就中國銀行收取相關費用的行政便利所需，且該項安排乃為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控股、天成國際及亞太資源(統稱該等承租人)於2017年3月2日所訂前物業租賃協議而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

### 未來展望

於2019年出售事項及2020年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i)中國太陽能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管理以及製造相關設備)；及(ii)LED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太陽能發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張伏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彼留任執行董事。王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上市發行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故有關做法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相信，於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載的過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精簡業務，致使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精簡後營運的成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進一步相信，鑑於(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定須經最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權限平衡，且具備甚為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透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集體作出，結合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權限平衡。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緊遵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文件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有關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審閱報告之摘要：

####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68,580,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393,810,000元，而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456,179,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3,772,000元。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760,784,000元，其中人民幣1,566,733,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已逾期且須即時償付，而逾期金額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增至人民幣1,988,453,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中，人民幣1,856,484,000元並不符合相關借貸協議所載的若干貸款契諾並須於該日期即時償還。

此外，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2015年公司債券(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70,403,000元)已逾期。

此等狀況連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使貴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貴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的餘下所得款項；(ii)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iii)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以及因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引致的潛在不利影響，當中亦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
- (ii) 貴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ii)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 貴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局部還款部分向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 貴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 貴集團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里程碑延遲還款；
- (iv) 貴集團能否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 債權人會否同意不就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及
- (vii) 貴集團能否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以及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讓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及償還不時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或許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由於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前任核數師並無對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的任何調整將會影響於2020年1月1日該等財務報表項目的結餘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變動(如有)。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乃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比較數字。由於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無法作出審核意見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2020年數字與2019年數字的可比較性以及相關披露資料的潛在影響，我們不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結論。

### 2. 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於2019年11月15日，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11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該出售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故11間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11間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就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11間目標公司出售事項錄得溢利人民幣45百萬元及出售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

我們乃於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後獲委聘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審閱程序以釐定需否就以下各項作出任何調整：(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於2020年1月1日及11間目標公司各自出售日期的賬面金額；(ii)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對上述金額的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以下各項產生相應影響：(i)11間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ii)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虧損；及(iii)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i)及(ii)所載的相關披露。

### 不發表結論

誠如上文「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積影響，且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我們並無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91,588 (好倉)	0.38%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99,335,467 (好倉)	52.17%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674,892,658 (好倉)	53.69%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681,844,658 (好倉)	53.8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68,223,960 (好倉)	5.38%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674,892,658 (好倉)	53.69%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437,118,989 (好倉)	8.77%

附註：

-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的認購協議，於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085,028,449股股份。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以其個人身份持有1,402,774,101股股份。
-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99,335,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674,892,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75,557,191股股份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144,049,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的本中期報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宇  
香港

2020年9月29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以審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5至107頁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相關規定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此報告乃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受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之間的相互影響及其潛在累計影響,且由於我們未能獲取「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段內所述足夠適當證據,我們未能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結論。

##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68,580,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393,810,000元,而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456,179,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3,772,000元。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760,784,000元,其中人民幣1,566,733,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已逾期且須即時償付,而逾期金額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增至人民幣1,988,453,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中,人民幣1,856,484,000元並不符合相關借貸協議所載的若干貸款契諾並須於該日期即時償還。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續)

####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此外，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2015年公司債券(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70,403,000元)已逾期。

此等狀況連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使 貴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 貴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的餘下所得款項；(ii)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iii)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以及因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引致的潛在不利影響，當中亦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
- (ii) 貴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ii)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 貴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局部還款部分向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 貴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 貴集團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里程碑延遲還款；
- (iv) 貴集團能否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續)

####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 (v) 債權人會否同意不就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及
- (vii) 貴集團能否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以及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讓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及償還不時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或許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由於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前任核數師並無對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的任何調整將會影響於2020年1月1日該等財務報表項目的結餘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變動(如有)。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乃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比較數字。由於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無法作出審核意見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2020年數字與2019年數字的可比較性以及相關披露資料的潛在影響，我們不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結論。

#### 2. 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於2019年11月15日，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11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該出售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故11間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11間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就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11間目標公司出售事項錄得溢利人民幣45百萬元及出售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續)

#### 2. 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續)

我們乃於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後獲委聘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審閱程序以釐定需否就以下各項作出任何調整：(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於2020年1月1日及11間目標公司各自出售日期的賬面金額；(ii)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對上述金額的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以下各項產生相應影響：(i)11間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ii)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虧損；及(iii)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i)及(ii)所載的相關披露。

### 其他事項

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位核數師審計，彼於2020年4月29日對該等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位核數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而該核數師於2019年8月29日對該等報表作出無保留結論，並附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

### 不發表結論

誠如上文「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累積影響，且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我們並無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2020年8月31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802,020	835,652
銷售成本		(396,993)	(457,732)
毛利		405,027	377,920
其他收入	6	35,067	52,370
其他損益	7	(312,502)	(86,88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33,345)	75,1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83)	(4,047)
行政開支		(74,515)	(89,035)
研發開支		(25,897)	(21,920)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090	1,125
財務費用	9	(456,340)	(588,245)
除稅前虧損	10	(465,898)	(283,564)
所得稅開支	12	(2,682)	(6,274)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68,580)	(289,83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11	—	43,294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	43,294
期內虧損		(468,580)	(246,54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1,1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22	(1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78	1,3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00	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8,280)	(246,50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491,559)	(293,6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91,559)	(250,39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22,979	3,855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1,401)	(250,345)
非控股權益		23,121	3,840
		(468,280)	(246,505)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9.87	5.03
— 攤薄		9.87	5.03
持續經營業務	1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9.87	5.89
— 攤薄		9.87	5.8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7,490	232,383
使用權資產	16	154,970	203,496
太陽能電站	17	5,602,819	6,782,957
無形資產		2,606	2,8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225	32,13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96	3,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068	106,238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388,703	440,007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20	364,294	310,394
		<b>6,908,271</b>	<b>8,113,5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7,930	92,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34,484	1,747,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5,812	17,069
可收回增值稅		84,715	84,53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698	18,8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1,767,525	2,004,4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534	67,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772	89,703
		<b>4,697,470</b>	<b>4,122,591</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8	<b>1,164,548</b>	<b>3,896,381</b>
		<b>5,862,018</b>	<b>8,018,97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015,004	2,001,291
合約負債		10,805	12,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1,637,493	2,224,930
租賃負債		13,883	19,940
撥備	24	194,178	177,100
稅項負債		4,971	5,5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918,837	5,097,942
衍生金融負債	26	4,785	6,078
可換股債券	27	37,376	37,376
應付債券	28	825,709	824,778
		<b>9,663,041</b>	<b>10,407,510</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8	<b>655,156</b>	<b>2,429,815</b>
		<b>10,318,197</b>	<b>12,837,325</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4,456,179)	(4,818,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2,092	3,295,1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0,756	40,756
儲備		(1,434,566)	(909,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3,810)	(869,100)
非控股權益		1,510,163	1,453,733
總權益		116,353	584,6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03	3,6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841,947	2,229,301
租賃負債		13,100	13,544
可換股債券	27	477,089	464,039
		2,335,739	2,710,536
		2,452,092	3,295,169

載於第25至107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宇

董事  
盧斌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40,756	6,076,424	[1,070,422]	[1,586]	48,867	2,030,490	113,460	30,744	[5,005,936]	2,262,797	1,384,425	3,647,222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	—	[250,399]	[250,399]	3,855	[246,5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320	[1,266]	—	—	—	—	54	[15]	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0	[1,266]	—	—	—	[250,399]	[250,345]	3,840	[246,505]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5,909	—	—	5,909	4,025	9,934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 附註27(d)) 到期的影響(附註f)	—	—	—	—	—	[329,922]	—	—	329,922	—	—	—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 九間出售實體之期內 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e)	—	—	—	—	—	—	—	—	[32,906]	[32,906]	32,906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56	6,076,424	[1,070,422]	[266]	47,601	1,700,568	119,369	30,744	[4,959,319]	1,985,455	1,425,196	3,410,651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40,756	6,076,424	[2,209,091]	[412]	5,169	879,850	119,369	—	[5,781,165]	[869,100]	1,453,733	584,633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	—	[491,559]	[491,559]	22,979	[468,5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2	46	—	—	—	—	158	142	3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	46	—	—	—	[491,559]	[491,401]	23,121	[468,280]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 實體之期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 (附註e)	—	—	—	—	—	—	—	—	[33,309]	[33,309]	33,309	—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56	6,076,424	[2,209,091]	[300]	5,215	879,850	119,369	—	[6,306,033]	[1,393,810]	1,510,163	116,353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之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之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之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之特別儲備；及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就附註3B(i)(e)詳述本集團之2015年建議出售交易之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權益之賬面金額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向重慶未來轉讓該等公司之股權。

誠如附註3B(i)(e)所載，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即時生效。於2020年6月30日，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尚未轉回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依然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續)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續)

iii.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1)。由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故計入特別儲備的人民幣1,797,661,000元(為已出售資產淨值賬面金額超出代價的部分)被認為是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構成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iv.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待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Peace Link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有關Peace Link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7(c))的1,94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46,032,000元)本金的償還及贖回義務。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定將於2024年4月15日到期。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事自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

因此，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人民幣652,693,000元已終止確認，並已計入特別儲備作為視作股東出資，而相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人民幣820,71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附註27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

c.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購股權之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59%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經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向亞太資源收購之9,453,921股股份佔晶能光電集團11.46%股權。

於2006年4月18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年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已保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2015年8月5日，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之僱員、董事及顧問。

於2015年8月6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購股權持有人(「ESOP賣方」)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乃自51%之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轉換(「ESOP完成51%」)。2006年ESOP已於ESOP完成51%前終止，惟根據2006年ESOP原訂條款，餘下49%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可轉換股份總數13,720,000股)將於ESOP完成51%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2016年年報附註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於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呈報之10%除稅後利潤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之撥款須經股東批准，倘法定盈餘儲備之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撥款。

經一項決議案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倘將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則未轉換儲備結餘必須不少於註冊資本之25%。

e. 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期內利潤，已從本集團之累計虧絀轉撥至非控股權益。儘管2015年建議出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惟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法定擁有權仍由重慶未來保留，尚未轉回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個期間之相關利潤亦應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f.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6月15日到期，未償還本金結餘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703,071,000元須即時償還，而相應之人民幣329,922,000元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已於到期後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有關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附註27(d)。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99,818)	794,982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8,285	758,080
政府補助金收入	25,655	831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144	9,683
租賃土地付款	—	(23,408)
向合營企業出資	—	(24,137)
墊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829)	(170,548)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356	10,590
敘造受限制銀行存款	(6,963)	(649,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636)	(128,523)
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之建築費用	(61,347)	(77,671)
購買無形資產	(35)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附註15)	5,423	24,27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490
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	71,800
收取先前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8,707
收取期內出售11間目標公司之應收代價	399,81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398,864	(189,75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2,929	711,43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351)	(829,431)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7,716)	(334,397)
已付應付債券利息	—	(11,463)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15,294)
償還租賃負債	(3,029)	(21,375)
已付有關2015年建議出售(定義見附註3B(i)(e))預收代價的利息	—	(1,524)
償還應付債券	—	(8,537)
償還可換股債券	—	(217,694)
獨立第三方墊款	5,331	25,600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968)	(76,300)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122,804)	(778,98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6,242	(173,7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03	754,586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抵銷的6間目標公司銀行結餘	(2,312)	—
期內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	2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772	581,06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呈報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393,810,000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456,179,000元。然而,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人民幣163,772,000元。

誠如附註25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760,784,000元,當中人民幣1,566,733,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已逾期且須即時償付,而逾期金額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增至人民幣1,988,453,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56,484,000元並不符合相關借貸協議所載若干貸款契諾,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

另外,誠如附註28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2015年公司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70,403,000元)已逾期。

2019年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1)、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8)及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8)雖然有助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但僅從長遠而言減少本集團的負債,而由於多筆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已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故本集團當前的短期債項還款壓力仍然很大。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使本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本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所得款項;(ii)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iii)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統稱「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續)

### 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收款進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總代價的大部分金額已獲償付。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代價剩餘款項將於2021年2月前收訖。

### 出售6間目標公司

於2020年3月16日，本集團訂立六份買賣協議以出售6間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09百萬元。

儘管於報告期末後已完成6間目標的股份轉讓，銷售所得款項的收取仍取決於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正泰」)應付現金代價及6間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的付款時間。有關出售事項(包括上述結算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18。

過渡期審計及若干消缺事項經已開始並進展良好。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正泰已償付總代價的部分金額，及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餘下現金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將於2021年2月前收訖。

###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除出售6間目標公司外，按照本集團現時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有意按與出售6間目標公司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出售其位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當中可能包含因缺乏市場流通性、先決條件、時間及分期付款進度而產生的折讓(「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具體而言，本公司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與多名潛在買家開展商討及磋商。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續)

###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以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

#####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 (i)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True Bold Global Limited(「True Bold」)

本集團分別與Sino Alliance(詳載於附註25(a))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詳載於附註25(b))協定，透過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償付部分尚未償還借款。

就True Bold認購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詳載於附註25(e))，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以現金作出部分償付。

經本公司管理層分別與Sino Alliance、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True Bold進行多番討論後，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Sino Alliance、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及True Bold的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 (ii)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

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甲作出償付(詳載於附註25(d))。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管理仍正與債券持有人甲的餘下個別人士磋商延後還款。

##### (iii) 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中建投」)

於2020年6月30日，本金額人民幣49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77,355,000元已逾期。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應計利息增至人民幣186,094,000元。

由於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質押予中建投，故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不久將來將以可能出售持有該太陽能電站的相關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相關應付利息及應付罰款利息。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續)

###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續)

##### (iv) 其他餘下已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除上文個別指明的借款外，仍有總額人民幣146,261,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已逾期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

本公司的管理層評定，於2020年6月30日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566,733,000元中的人民幣614,261,000元及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988,453,000元中的人民幣533,832,000元由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預期最終由買方以與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相若的條款及條件承擔。

本公司管理層對相關貸款人亦將接納該項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安排感到樂觀。

##### 關於應付債券(附註28)

##### (v) 2015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已於2019年11月9日到期。

於2020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70,403,000元已逾期。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7,100,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42,900,000元及人民幣34,757,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將會支持發展計劃，並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其所持太陽能電站的足夠所得款項之時感到樂觀。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續)

###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 關於應付債券(附註28)(續)

##### (vi) 2016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

於2020年4月25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足夠代價之時或2020年10月25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賬面金額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75,709,000元及人民幣32,034,000元。

由於上列本集團與債權人有關本集團可能如何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的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中，並無列明各債權人的詳細還款優次或排序或局部還款部分，故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在最佳估計情況下向貸款人還款。

此外，鑑於(i)截至報告期末為止本集團獲得延期的貸款，以及基於現時與債權人的磋商，本集團預期可能但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尚未承諾延期的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及(ii)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並收取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配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有序地實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收款及應用，以於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續)

###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仍持正面態度，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待以從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未付利息後，只要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計劃落實，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期。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根據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所得款項的付款時間表及進度及本集團可自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收取的潛在代價，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進一步延期；

(b) 與債權人磋商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若干違反貸款契據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所涉總額為人民幣1,856,484,000元。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債權人進行的磋商，該等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c) 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磋商進一步延後償還貸款的時間表，並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讓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及償還不時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可用融通)後，基於上述事項會落實的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續)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在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現下列全部狀況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於未來十二個月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收取出售的餘下所得款項；
- (ii) 於未來十二個月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ii) 說服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本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局部還款部分向各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本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本集團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進度延遲還款；
- (iv) 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 說服債權人同意不就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 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及
- (vii) 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基準為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資金，讓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及償還不時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倘本集團無未能實現上述發展計劃，則或許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至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COVID-19對本報告期間的影響

2020年COVID-19疫情極速蔓延，極大地影響全球不同規模的實體及經濟活動。於本報告期間，雖部分行業受創更為直接及嚴重，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能源行業受到的影響較輕。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愈演愈烈，當前難以預測疫情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截至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管理層並無識別任何或會對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處。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3A.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3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上文附註3A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隨時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依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 (a)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

本集團各收入來源之收入確認基準詳述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之各收入來源需要本公司管理層在釐定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方面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詳盡收入確認標準，尤其是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所訂立合約訂明之詳細交易條款後，考慮本集團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

就銷售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應交付單位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轉移貨品收取客戶付款之現行權利。此外，根據業內商業慣例，本集團就銷售太陽能組件產品提供保修，其售後工作包括附註24(a)所載有關物料及工藝瑕疵的更換及維修服務。首先，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保修。其次，本集團必須履行的工作乃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而相關工作可能不會產生履約責任。保修並非單獨存在，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信納僅有單一履約責任，並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保修撥備乃本集團在撥備內就保修所列賬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3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 (a)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續)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輸送的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產生及傳輸電力收取國家電網公司付款的現行權利。

就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且已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註冊的電費補貼，本集團自產生及傳輸電力起即取得收取付款的無條件及現有權利。另一方面，就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且尚未於目錄註冊的電費補貼，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收取付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本集團已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並對合約資產作相應扣減。

就於客戶擁有的樓宇屋頂提供光伏系統(定義見附註11)的安裝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相關收入。

就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定義見附註11)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且本集團享有就至今已完成履約收取付款的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信納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並於合約期內每月按指定服務費確認收入。

#####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電費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對終端用戶耗電特別徵費累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政府機關負責收取及分配該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太陽能電力公司結算。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3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於2013年8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新電費通知(「新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電站(稱為地面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其中，根據新電費通知，(i)就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併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而言，項目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資源及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新標準將適用於2013年9月1日後註冊的電站及該等於2013年9月1日前註冊但於2014年1月1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電站。

根據新電費通知，就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併網批准並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而言，通用併網電費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仍然適用。

於2015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5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6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6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6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5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8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98元。

於2016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6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7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7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7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6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

於2017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7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8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7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3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於2019年4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9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註冊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前註冊但於2019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9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

於2020年3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20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20年5月31日之後註冊及於2020年5月31日之前註冊但於2020年5月31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20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0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

根據新電費通知，一系列償付電費補貼的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於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國家電網公司將於收訖資金後向本集團償付。於目錄註冊為一個持續過程，且目錄開放進行註冊乃逐批進行。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人民幣420,875,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當中與本集團若干併網太陽能電站有關的電費補貼人民幣48,725,000元仍有待於目錄註冊。

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以及集團實體經營的太陽能電站過往全數參照目錄註冊的規定及條件成功於目錄註冊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正運作的所有太陽能電站均已符合新電費通知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有權於向電網交付電力時享有電費補貼。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3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其判斷及參考本集團營運的太陽能電站過往成功在目錄中註冊，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屬適當，且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根據於目錄註冊的規定及條件，本集團所有現正運作的電站均具備一切所須規定及條件的資格，並符合一切相關規定及條件。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紀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正運作的的所有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且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的時機。

##### *(c) 若干具有可變代價的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就尚未於目錄註冊的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該等電費補貼產生的相關收入被視為包含可變代價，且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

##### *(d) 就太陽能電站營運產生的電費補貼確認調整金錢時間價值的收入(「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當電網產生及傳輸電力，本集團有收取付款的現有權利。然而，國家電網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並無設立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明文信貸條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數年的經驗，結算期超過1年。因此，有關確認太陽能電站銷售電力產生的電費補貼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有所調整。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3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及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與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重慶未來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電站)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償付，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2015年建議出售」)。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重慶未來訂立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據此，九間出售實體管理團隊(已由本集團續聘為期四年，直至利潤保證期間(定義見2015年年報附註32)結束為止)負責管理及營運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九個太陽能電站項目(包括相關活動的一切決定)，而本集團則會收取定額管理費，並有權收取按九間出售實體表現釐定的若干可變回報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可控制九間出售實體。此外，2015年建議出售亦有待於2016年9月30日第二期現金代價到期付款日期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與發展太陽能電站有關的必要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為未完成。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3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續)*

於2015年12月18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股權。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太陽能電站發展項目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發展太陽能電站的必要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此外，倘重慶未來的同系附屬公司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前就2015年建議出售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同意及／或為重慶未來募集相關資金以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代價，重慶未來將可選擇不支付第二期現金代價人民幣499,600,000元，且買賣協議可由本集團或重慶未來撤銷，而根據買賣協議，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將退回本集團，且本集團已收取的第一期付款人民幣650,000,000元將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息率計息的利息退還予重慶未來。

董事認為，董事考慮到2015年建議出售的最終完成乃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第二期現金代價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達成，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為未完成。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重慶未來訂立的管理合約(定義及詳情見2017年年報附註32(iii))，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能夠行使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淨資產賬面金額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計入賬為非控股權益，並將按上述建議交易的發展進度進行重估。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3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重慶未來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入賬列為預收代價及相應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立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9%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100%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將於本集團退還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且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信託(定義見2017年年報附註32(iii))後，轉回本集團。

有關預收重慶未來的代價及重慶信託借款的進展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附註32(iii)。

該等由重慶未來及重慶信託提供、到期日已於去年延後的借款已於2019年9月29日到期。本集團與重慶信託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6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0年9月30日。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重慶未來及重慶信託的未償還本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484,000元及人民幣666,000,000元。應付重慶未來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3,484,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已逾期。

於2020年6月30日，有關江蘇長順的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本集團，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而本期間的相關收益人民幣33,309,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906,000元)已於2020年6月30日由累計虧絀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3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 (f)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6間目標公司

誠如附註18所載，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6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6間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權。該等目標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該項交易已於2020年7月2日獲股東批准，而管理層評定6間目標公司各自可即時按現況出售，並預期銷售很大可能進行且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2020年6月30日，與6間目標公司相關的人民幣1,164,548,000元資產及人民幣655,156,000元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對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電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電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的賬面金額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就使用價值而言)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用於減值測試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490,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189,704,000元)及人民幣5,602,819,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505,732,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383,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189,704,000元)及人民幣6,782,957,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519,843,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3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本公司管理層計算並就具重大結餘的客戶／應收賬款單獨及／或使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並就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 *(c)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金額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87,930,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55,51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2,150,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68,575,000元))。

##### *(d)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可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素及時間表。當預付款項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作出減值。

於2020年6月30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6,69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90,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3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830,30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015,340,000元)。

#####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稅項負債。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各自於規定期間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滿足若干條件。管理層通常假設該等附屬滿足有關條件及合資格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並採用適用優惠稅率計算即期所得稅(附註12)。未能滿足有關條件及適用稅率發生任何變動所引致的後果，於知悉有關情況的年度作出調整。

##### (g)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量使用可供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因由。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

#### 分拆收入

#####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力	—	159,378	159,378
電費補貼	—	420,875	420,875
銷售貨品	221,767	—	221,767
<b>總計</b>	<b>221,767</b>	<b>580,253</b>	<b>802,020</b>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216,475	580,253	796,728
其他國家	5,292	—	5,292
<b>總計</b>	<b>221,767</b>	<b>580,253</b>	<b>802,020</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221,767	580,253	802,02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續)

#### 分拆收入(續)

#####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力	—	178,258	178,258
電費補貼	—	509,891	509,891
銷售貨品	147,503	—	147,503
<b>總計</b>	<b>147,503</b>	<b>688,149</b>	<b>835,652</b>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145,726	688,149	833,875
其他國家	1,777	—	1,777
<b>總計</b>	<b>147,503</b>	<b>688,149</b>	<b>835,652</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147,503	688,149	835,652

#####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銷售Ga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

就銷售LED產品而言，本集團在有可信憑據證實LED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有充分控制權且本集團概無可對客戶接受產品構成影響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續)

#### 分拆收入(續)

####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LED產品的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

已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定義見附註11)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ii)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定義見附註11)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 (1) 中國太陽能發電；及
- (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太陽能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外部銷售額	159,378	178,258	221,767	147,503	381,145	325,761
電費補貼	420,875	509,891	—	—	420,875	509,891
<b>分部(虧損)利潤</b>	<b>580,253</b> <b>(58,670)</b>	688,149 213,974	<b>221,767</b> <b>66,353</b>	147,503 18,063	<b>802,020</b> <b>7,683</b>	835,652 232,037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144	626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293	(2,742)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4,155)	(18,672)
— 財務費用					(456,340)	(588,245)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 撥回的虧損備抵					(5,419)	92,307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虧損					(1,194)	—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090	1,125
<b>除稅前虧損</b>					<b>(465,898)</b>	(283,56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計算分部(虧損)/利潤時計及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太陽能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214,406)	—	—	—	(214,406)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17,771)	—	—	—	(17,771)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 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4,028)	(4,991)	(2,704)	(12,166)	(26,732)	(17,157)
存貨撇減	—	—	(4,134)	(2,739)	(4,134)	(2,73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或所賺取的利潤，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合約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太陽能發電	10,218,279	13,341,70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557,858	593,587
分部資產總值	10,776,137	13,935,291
其他未分配資產	1,994,152	2,197,203
綜合資產	12,770,289	16,132,494
<b>分部負債</b>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太陽能發電	9,244,618	11,510,426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214,705	269,650
分部負債總額	9,459,323	11,780,076
其他未分配負債	3,194,613	3,767,785
綜合負債	12,653,936	15,547,86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租賃負債、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就一間合營企業計提財務擔保撥備、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應付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整體實體披露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銷售LED產品	221,767	147,503
銷售電力	159,378	178,258
電費補貼(附註)	420,875	509,891
總計	802,020	835,652

附註：

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38%至9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至90%)的電費補貼(已就重大融資成份之金額作出調整)。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 地域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應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796,728	833,875	6,871,950	8,078,291
其他國家	5,292	1,777	—	—
總計	802,020	835,652	6,871,950	8,078,291

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者)已於上文呈列。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所帶來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公司甲 <sup>1</sup>	128,473	150,722
公司乙 <sup>1</sup>	98,219	84,578
公司丙 <sup>2</sup>	92,720	不適用 <sup>3</sup>
公司丁 <sup>1</sup>	82,362	83,969

<sup>1</sup> 來自銷售電力及電費補貼的收入。

<sup>2</sup>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收入。

<sup>3</sup>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144	626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5,584	24,236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虧損)	494	[31]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附註ii)	16,468	26,246
其他	1,377	1,293
	<b>35,067</b>	<b>52,370</b>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a)人民幣15,28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82,000元)指所收取及確認的無條件獎勵及(b)人民幣3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4,000元)指支持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LED行業業務發展的補貼。

(i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其他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附註(i)及26)	1,293	[2,74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8)	[214,406]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附註ii)	[17,7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15)	744	[17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0)	[31,939]	—
外匯虧損淨額	[41,570]	[82,077]
撤銷預付供應商款項	[2,271]	—
其他	[6,582]	[1,885]
	<b>[312,502]</b>	<b>[86,882]</b>

附註：

- (i) 該筆款項指因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而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 (i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而相關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771,000元(2019年6月30日：零)。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服務	[176]	[961]
合約資產	49	—
其他應收款項	17,859	18,8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94	—
財務擔保合約，淨額(附註24(b))	14,419	[93,007]
	<b>33,345</b>	<b>[75,150]</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之釐定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76,891,000元，尤應注意，因有證據顯示個別債務人之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或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向該等債務人作出特定虧損撥備人民幣41,531,000元。

### 9.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03,402	417,851
折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	26
租賃負債利息	694	1,575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附註27)	30,019	141,436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22,322	28,339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利息	—	30
總借款成本	456,437	589,257
減：資本化金額	(97)	(1,012)
	456,340	588,245

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乃透過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息率4.9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5%)計算得出。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46,618	55,601
包括：確認與晶能光電集團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開支	—	9,934
存貨資本化	(8,320)	(8,430)
	38,298	47,17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虧損	214,406	—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	17,771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5,226	181,513
存貨撇減	4,134	2,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48	21,164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191,767	276,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05	10,842
無形資產攤銷	245	38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亞太資源(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受若干條件所限)向本公司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進行出售旨在透過降低債項水平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從而長遠加強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交易於2019年8月8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

下文載列3項隨出售集團完成而終止經營的業務：

- (i)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以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ii) 提供太陽能電站營運相關服務，乃指藉營運一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收益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輻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並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iii) 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

出售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別載列如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提供電站營運 及服務	海外地區 太陽能發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91,814	160,264	86,297	4,438,375
銷售成本	(3,513,931)	(110,550)	(167,506)	(3,791,987)
毛利/(毛損)	677,883	49,714	(81,209)	646,388
其他收入	39,446	2,412	2	41,860
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321,973	—	—	321,973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26,716	(6,684)	(6,148)	13,8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93,981)	(404)	—	(94,385)
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減值虧損	(41,390)	—	—	(41,3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5,398)	(14,030)	(54,137)	(383,565)
行政開支	(163,570)	(25,055)	(1,871)	(190,496)
研發開支	(41,531)	(10,503)	—	(52,03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459)	16	—	(4,443)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95,250	8,529	—	103,779
財務費用	(22,754)	(5,621)	—	(28,375)
除稅前利潤/(虧損)	478,185	(1,626)	(143,363)	333,196
所得稅開支	(7,240)	(2,079)	—	(9,319)
期內利潤/(虧損)	470,945	(3,705)	(143,363)	323,877
集團內對銷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321,973)	—	—	(321,973)
集團內對銷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減值虧損	41,390	—	—	41,390
期內利潤/(虧損)	190,362	(3,705)	(143,363)	43,29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247,950
於存貨撥充資本	(41,979)
	205,971
保修費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1,809
存貨撇減	8,50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43,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86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17,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46
無形資產攤銷	5,2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476,042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64,54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15,530)
淨現金流出	(204,03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	2,674	5,96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7	357
	2,731	6,323
遞延稅項抵免	[49]	[49]
所得稅開支	2,682	6,274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2017年8月23日，晶能光電集團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晶能光電集團可根據中國稅法於2017年至2019年間享有優惠稅率15%。本集團現正辦理將「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再重續三年。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過往成功重續經驗，本集團應能重續有關地位。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491,559)</b>	[250,39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	[43,294]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b>(491,559)</b>	[293,69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b>(491,559)</b>	[293,693]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982,375,490</b>	4,982,375,49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982,375,490</b>	4,982,375,49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491,559]</b>	[250,39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b>[491,559]</b>	[250,399]

附註：於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蓋因此舉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人民幣43,294,000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87分。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人民幣12,636,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549,000元)。

此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達人民幣4,679,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81,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423,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274,000元)，帶來了出售收益人民幣74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178,000元(經重列))。

### 16.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添置約人民幣543,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91,000元)。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與6間目標公司有關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26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太陽能發電站之變動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新增(包括未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1,44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43,000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為人民幣10,505,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785,000元)之太陽能發電站從在建太陽能發電站轉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及已就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77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0年6月30日，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及在建太陽能發電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53,74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345,814,000元)及人民幣449,07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143,000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如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將與6間目標公司有關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86,21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站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太陽能發電站。

###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為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正泰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及上海順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正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6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6個太陽能電站)的100%股權。出售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估計為人民幣509,392,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1,140,000元，將由正泰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
- 相關應付墊款，為相關6間目標公司分三至四批應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若干條件完成，以及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明可因應正泰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對相關6間目標公司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及有待完成若干消缺事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本公司管理層評定，於2020年6月30日的相關應付墊款為人民幣328,252,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 於2020年6月30日(續)

於2020年6月30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出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管理層評定，出售6間目標公司一事極有可能於由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6間目標公司(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並於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有關6間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就分部呈報目的計入本集團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6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使用權資產	44,264
太陽能電站	986,210
可收回增值稅	13,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5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	(214,40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1,164,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3,63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655,156

附註：於2020年6月30日，經計及正泰應付本集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6間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預期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因此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4,406,000元。

以下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資產已質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擔保。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電站	986,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124,79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 於2020年6月30日(續)

是項交易已於2020年7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報告期末後，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法定所有權已完成登記。

####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能源」)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能源有條件同意購買i)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x)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統稱「11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11個太陽能電站)各自的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11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估計為人民幣1,466,566,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1) 現金代價人民幣641,420,000元，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予本集團；
- 2) 應派股息人民幣196,848,000元，為於2019年8月就相關目標公司(包括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及肅南裕固)所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分派利潤，應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乃取決於相關買賣協議所訂的若干條件完成；及
- 3) 相關應付墊款，為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分兩至三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若干條件完成，以及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明可因應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對相關11間目標公司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及有待完成若干消缺事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本公司管理層評定，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付墊款為人民幣628,298,000元。

有關支付本集團的代價、應派股息及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 於2019年12月31日(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出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交易於2020年1月1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管理層評定，出售11間目標公司一事極有可能於由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11間目標公司(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並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有關11間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就分部呈報目的計入本集團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11間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使用權資產	87,432
太陽能電站	3,518,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17
可收回增值稅	130,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7,9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10
	4,747,809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851,4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3,896,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857
稅項負債	2,7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5,188
遞延收入	6,677
租賃負債	50,37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2,429,815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經計及中核山東能源應付本集團的代價、應派股息及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51,428,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續)

以下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資產已質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擔保。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8,877
太陽能電站	2,238,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927,44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32,246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6,512	326,899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1,188,257	1,217,930
	<b>1,404,769</b>	1,544,8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885)	(28,061)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b>1,376,884</b>	1,516,76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13,687	8,146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40,805	42,514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355	1,134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vii)	965,222	12,0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490	490
因銷售LED產品而產生之應收政府補助金(附註iv)	25,489	51,174
抵押保證金(附註v)	103,063	107,000
其他(附註vi)	8,489	8,720
	<b>1,157,600</b>	231,208
	<b>2,534,484</b>	1,747,97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电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电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月個月內收訖。
- (iii) 於2020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人民幣355,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34,19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4,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33,419,000元))，為於2016年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該筆款項指有關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提供的獎勵的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人民幣25,665,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053,000元)。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誠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延遲至2020年4月25日。於2020年6月30日，已確認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3,937,000元。
- (vi) 於兩個年度，該筆款項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 (vii) 於2020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965,222,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29,004,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與於2016年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代價。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4,606	102,050
31至60日	86,180	72,544
61至90日	73,840	69,398
91至180日	59,371	212,942
180日以上	1,022,887	1,059,834
	<b>1,376,884</b>	<b>1,516,768</b>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9年12月31日：18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2020年佔總電力銷售38%至9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至90%)，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償付。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附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5,528	60,888
31至60日	27,908	26,477
61至90日	20,783	12,551
91至180日	8,471	28,095
180日以上	55,937	170,827
	<b>188,627</b>	298,838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 20. 合約資產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銷售可再生能源	364,422	310,4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8)	(79)
	<b>364,294</b>	310,394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b>364,294</b>	310,39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合約資產(續)

附註：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收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蓋因相關權利乃以本集團之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之合約資產按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銷售可再生能源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向中國當地國家電網銷售電力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當太陽能發電站完成於目錄登記後，合約資產方能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結算條款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因此，本集團經參考相關交易對手之信貸特徵後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對代價金額進行調整。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相關合約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出售集團所產生的應收代價(附註i)	1,646,376	1,654,328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附註ii)	117,113	346,784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i)	4,208	3,473
減：信貸虧損備抵	(172)	(172)
	<b>1,767,525</b>	2,004,413

附註：

- (i) 於2020年6月30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1,646,37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4,328,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98,62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0,672,000元))指附註11所披露因出售出售集團而應收亞太資源的代價。
- (ii) 於2020年6月30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117,11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784,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6,83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96,000元))指向出售集團內包含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出售集團目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iii) 於2020年6月30日，該款項中主要包含人民幣4,03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1,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17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000元))指因向出售集團內包含附屬公司供應及銷售本集團屋頂太陽能發電而產生，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授予該名關聯方的信貸期為180日。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基於輸電日期的賬齡皆為180日內。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2,375	121,280
應付票據	2,52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3,447	17,542
太陽能發電站EPC之應付款項(附註i)	1,128,703	1,276,421
其他應繳稅項	35,317	19,331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19,524	21,740
應計開支	662,828	495,701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165	21,668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12,777	14,497
其他	7,348	13,111
	<b>2,015,004</b>	<b>2,001,291</b>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之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月個月內償還，故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當前發展中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完成發展太陽能發電站後償還。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6,528	37,802
31至60日	15,818	18,547
61至90日	10,885	14,993
91至180日	9,009	26,725
180日以上	60,135	23,213
	<b>122,375</b>	121,280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520	—

###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集團墊付的貸款(附註)	<b>1,637,493</b>	2,224,930

附註：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結餘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外，餘下應付出售集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4. 撥備

	保修撥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742,648	276,841	1,019,48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4,071	4,071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05,331)	(105,331)
期內撥備	31,809	8,253	40,062
動用撥備	(12,221)	—	(12,221)
匯兌調整	1,255	(973)	282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63,491	182,861	946,352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0,326)	(10,326)
期內撥備	16,315	8,461	24,776
動用撥備	(3,689)	—	(3,689)
匯兌調整	842	4,228	5,070
出售出售集團時對銷	(776,959)	(8,124)	(785,083)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	177,100	177,10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9,000	9,000
期內撥備	—	8,500	8,500
撥回撥備	—	(3,081)	(3,081)
匯兌調整	—	2,659	2,659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94,178	194,178

附註：

- (a) 無錫尚德集團銷售之標準光伏模組(不包括由Suntech Power Japan Corporation(「Suntech Japan」)生產之標準光伏模組)一般就替換提供五年保修，並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十年保修。無錫尚德集團之標準光伏模組亦就初始發電產能下跌超過5.0%、10.0%、15.0%及20.0%之情況分別提供5、12、18及25年之標準保修。Suntech Japan於日本銷售之標準光伏模組一般有10年保修，以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並就初始電力最高水平下跌超過10.0%之情況提供25年保修。

Suntech Japan之樓宇一體化光伏(「BIPV」)產品之保修期視乎各BIPV產品之性質及規格而有所不同。此外，少數客戶要求提供售後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i)就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之最低系統輸出提供保證，要求無錫尚德須就系統輸出低於最低規定時向客戶賠償損失；及(ii)提供若干售後系統質素保修，以於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當確認收入及確認保修費用為銷售成本之一部分時，無錫尚德集團會累計保修費用。保修費用主要包括替換部件及材料之成本及維修人員之勞動成本。按無錫尚德集團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之可能性之最佳估計，無錫尚德集團按太陽能模組銷售及BIPV產品約1%累計產品保修。無錫尚德集團乃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其估計，包括(1)就其保修申索產生之實際歷史成本作出之分析；(2)對競爭對手之應計費用及申索歷史之評估；(3)就提供保修服務須產生之產品(即光伏產品)市價變動；及(4)學術研究之結果，包括行業標準加速測試，以及無錫尚德相信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假設。

保修撥備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時獲悉數對銷。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4. 撥備(續)

附註：(續)

(b)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i) 因信貸風險增加已就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投資」)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071,000元，而由於相關未償還借款已由第三方悉數結清，確認撥回人民幣4,771,000元。
- (ii) 本集團就本集團有義務為Suniva Inc. (「Suniva」)結清的額外未清償利息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1,219,0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53,000元)，此後由於Suniva已結清若干未償還借款而撥回14,85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560,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i) 因信貸風險增加已就順風投資提供予第三方的財務擔保作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9,000,000元。
- (ii) 本集團就本集團有義務為Suniva結清的額外未清償利息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1,20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00,000元)，此後由於Suniva已結清若干未償還借款而撥回43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81,000元)。

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8,124,000元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對銷。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2,210,852	2,803,337
其他借款	4,549,932	4,523,906
	<b>6,760,784</b>	7,327,243
有抵押及有擔保	2,610,402	2,404,824
有抵押及無擔保	3,612,351	4,376,965
無抵押及有擔保	30,000	3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508,031	515,454
	<b>6,760,784</b>	7,327,243
定息借款	3,939,493	4,280,228
浮息借款	2,821,291	3,047,015
	<b>6,760,784</b>	7,327,243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附註(k))	4,428,882	4,583,87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8,178	365,946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23,000	1,350,833
超過五年	890,724	1,026,588
	<b>6,760,784</b>	7,327,24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附註(j))	<b>(4,918,837)</b>	(5,097,942)
列於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b>1,841,947</b>	2,229,30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更多有關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款	原幣本金額				流動負債 人民幣等值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等值		直至該等中期 簡明綜合 計入以下日期 財務報表獲 批准日期為止 的流動負債 的逾期金額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要債權人</b>											
Sino Alliance	1,300,000	—	1,300,000	—	1,187,420	1,164,540	—	—	456,700	411,030	(a)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980,000	—	980,000	—	895,132	877,884	—	—	292,288	529,772	(b)
重慶信託	—	666,000	—	666,000	666,000	666,000	—	—	—	—	(c)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 債券持有人甲 (定義見附註27(d))	545,250	—	564,250	—	498,031	505,455	—	—	9,134	319,690	(d)
True Bold	188,690	—	189,690	—	172,350	169,923	—	—	172,350	164,129	(e)
中建投	—	490,000	—	490,000	490,000	490,000	—	—	490,000	490,000	(f)
重慶未來的預收代價	—	33,484	—	33,484	33,484	33,484	—	—	33,484	33,484	(g)
小計	3,013,940	1,189,484	3,033,940	1,189,484	3,942,417	3,907,286	—	—	1,453,956	1,948,105	
— 由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 集團實體持有	—	2,708,367	—	3,275,456	866,420	1,046,155	1,841,947	2,229,301	90,777	10,348	(h)
— 由晶能光電集團持有	—	110,000	—	144,501	110,000	144,501	—	—	22,000	30,000	(i)
小計	—	2,818,367	—	3,419,957	976,420	1,190,656	1,841,947	2,229,301	112,777	40,348	
					4,918,837	5,097,942	1,841,947	2,229,301	1,566,733	1,988,45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中包括Sino Alliance墊付的2,500,000,000港元借款，按年利率8.5%計息，原定於2018年12月21日到期。

於2019年出售出售集團後，亞太資源承擔1,20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亞太資源、鄭先生及Sino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1,3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本金結餘須分兩期償付，包括：

- (i) 500百萬港元或建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50% (以較高者為準) 於2019年12月31日或出售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 (以較早者為準) 償付；及
- (ii) 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或於本集團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 (包括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如有) 完成後30個營業日 (以較早者為準) 償付。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為1,30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164,540,000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文附註(a)(i)所載條款作出償付，故於2020年6月30日本金結餘1,30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其中500,000,000港元已逾期。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已償付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5,670,000元)。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Sino Alliance多番討論，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Sino Alliance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 (b). 98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中包括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墊付的借款，總年利率為5%另加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連同每年1.5%的管理費及1.5%的顧問費)，並於2018年12月21日到期 (「最後到期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有條件延後至2019年8月20日 (「經延遲到期日」)。此外，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於延長期間收取的年利率由5%降至4%，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本集團同意額外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質押本集團於晶能光電集團的全部59%股權，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同意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98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320百萬港元的款項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後15個營業日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或之前清償 (按200百萬港元、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20%或截至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銷售能力除以1,500兆瓦再乘以980百萬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 釐定)；
- (ii) 280百萬港元及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 (包括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的代價的20%或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截至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銷售能力除以1,500兆瓦再乘以980百萬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 將延後至2020年7月15日；及
- (iii) 餘額將於2020年12月18日或之前清償。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文分附註(b)(i)所載條款作出償付，故於2020年6月30日本金結餘98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其中320,000,000港元已逾期。

於報告期末後，上文分附註(b)(ii)所載金額已逾期，本金額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68,000元)已償付。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增至5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9,772,000元)及78,6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870,000元)。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多番討論，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c). 人民幣666,000,000元的結餘由重慶信託墊付，以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於2019年9月29日到期。本集團與重慶信託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至2020年9月30日，條款維持不變。

(d). 應付第四批可換股債券19名個人債券持有人(於附註27(d)界定為債券持有人甲)的564,250,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19年6月15日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集團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將固定年利率為4.0%的合共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5,455,000元)未付未償還本金結餘延遲至2019年12月20日，而債券持有人甲有關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條款及條件下所有權利已遭豁免。

於2019年12月20日，本金結餘總額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5,455,000元)已到期，本集團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若干債券持有人甲已訂立若干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未償還本金總額53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8,581,000元)的到期日延後至2020年3月25日，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874,000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逾期。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77,000元)已償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管理層接獲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大部分債券持有人甲以書面文件或電郵形式作出的確認，同意進一步延長到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6月30日，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545,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8,031,000元)到期應付。

於報告期末後，已以現金償付本金總額195,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341,000元)。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9,690,000元)已逾期。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正與餘下個人債券持有人甲磋商，尋求延後還款。

(e). 按照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修訂協議，先前於2017年到期後由True Bold認購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及詳情見2018年年報附註45(e))轉換的189,690,000港元借款結餘計劃以下列方式償付：

(i) 54,69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及

(ii) 135,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

該筆結餘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3,000元)已償付。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已以現金償付本金總額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21,000元)。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True Bold多番討論，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True Bold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 (f). 人民幣490,000,000元的結餘由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稱為「中建投」)墊付，為有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0.5%計息。該筆借款於2019年8月16日逾期，並計入流動負債。中建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本集團提出一宗訴訟，而本集團其後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詳情載於附註34。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中建投的管理層磋商，尋求進一步延遲還款。

- (g). 有關預收代價的人民幣33,484,000元結餘以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附註32(iii)。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該餘額已逾期並計入流動負債。本公司管理層正與重慶未來的管理層磋商，尋求進一步延遲還款。

- (h). 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中包括有關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本金額人民幣90,777,000元借款。本公司的管理層評定，該等逾期結餘由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持有，而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最終將由買方承擔。

本公司管理層對相關貸款人亦將接納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感到樂觀。

- (i). 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中包括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業務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的相關借款。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逾期本金額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相關貸款人磋商，尋求進一步延遲還款。

- (j). 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結餘中亦包括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56,48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066,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其若干貸款契諾已遭違反。發現違約事項後，本公司董事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債權人重新磋商該等借款的條款。於2020年6月30日，該等磋商仍未完成。由於貸款人於報告期末尚未同意豁免其按要求的即時還款的權利，故各筆借款已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 (k). 該等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已分類至貸款協議或補充延期協議所載的預訂還款日期，並計入已逾期的結餘內。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00%至15.00%	3.00%至11.00%
浮息借款	3.85%至8.00%	3.85%至8.20%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 26. 衍生金融負債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4,785	6,078

####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就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一事，本公司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若干現有股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集團同意發行而本公司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分別同意按象徵式代價每股0.001美元認購可由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若干現有股東酌情行使並可轉換為84,149,220股及21,980,142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E系列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應為每股41.5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6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39元)，惟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數目因股份之股息、分拆、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合併或交換股份、分開、重組或清盤而出現變動則可予調整。E系列認股權證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期間內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6. 衍生金融負債(續)

####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續)

E系列認股權證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E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估值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適用股份價值(人民幣)	19.75	19.33
行使價(人民幣)	37.96	37.39
預期波幅	48.72%	49.60%
預期年期	5.1年	5.6年
無風險利率	2.6%	3.19%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0.00%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估計股份價值估計。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按可比公司之平均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1,293,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742,000元)已於損益中的「其他損益」確認。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6,66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2月28日首次確認後，首批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直至2013年9月19日修訂條款當日為止。詳情請參閱2019年年報。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50,176	677,128	727,304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4,762	—	4,762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938	677,128	732,066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5,441	—	5,441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60,379	677,128	737,507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6,050	—	6,05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6,429	677,128	743,557

於2020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5,66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66,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10%(2019年12月31日：1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9年年報。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371,825	118,469	490,294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71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Peace Link豁免該權利，詳情載列如下)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贖回該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額的100%。

同時，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70,115,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已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取得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十二月個月期間內行使權利提早贖回。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9年年報。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612,723	904,971	1,517,694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61,613	—	61,613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4,336	904,971	1,579,307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47,568	—	47,568
豁免Peace Link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註(b))	(652,693)	(820,718)	(1,473,411)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69,211	84,253	153,464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7,000	—	7,00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6,211	84,253	160,464

附註：

- (a) 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改變，而原先按實體可被要求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之較短期間)所作出之攤銷期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貼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產生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調整。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附註：(續)

- (b) 於2019年，Peace Link(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待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Peace Link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有關Peace Link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1,94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46,032,000元)本金的償還及贖回義務。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定將於2024年4月15日到期。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事自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

因此，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人民幣652,693,000元已終止確認，並已計入特別儲備作為股東視作出資，而相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人民幣820,71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 (c) 該結餘指鄭先生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結餘200百萬港元。

####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137,23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9年年報。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644,496	329,922	974,418
期內列支之實際利息開支	58,575	—	58,575
跟進安排包括：			
期內支付的票息	(13,786)	—	(13,786)
於到期日重新分類／償付(詳情見下文 附註(c))	(644,047)	(329,922)	(973,969)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238	—	45,238
於到期日償付(詳情見下文附註(c))	(45,238)	—	(45,238)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名債券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概無關聯)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868,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9,285,000元)連同未付利息17,3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786,000元)合共885,8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3,071,000元)已於2019年6月15日(「到期日」)到期。跟進安排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向全部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應付利息17,3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294,000元)。
- (b) 就未償還本金結餘828,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57,540,000元)而言，本公司與19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甲」)於2019年6月15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清償協議，以將年利率為4.0%之未償還本金合共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6,800,000元)延長至2019年12月20日，且本公司將豁免有關應付債券持有人甲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利息的原有條款及條件下之一切權利。於訂立跟進協議後，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債券持有人甲償還本金額217,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1,280,000元)。餘下本金額4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302,000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結清。
- (c) 就未償還本金結餘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745,000元)，本公司同意於到期日向餘下兩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乙」)悉數償還未償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乙悉數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414,000元)。餘下未償還本金結餘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36,000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結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跟進安排載列如下：

	本金		應付票息		總計	
	千港元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千港元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千港元 (原貨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於到期日之餘額總額	868,500	689,285	17,370	13,786	885,870	703,071
債券持有人甲	828,500	657,540	16,570	13,151	845,070	670,691
債券持有人乙	40,000	31,745	800	635	40,800	32,380
減：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	(564,250)	(496,800)	—	—	(564,250)	(496,800)
債券持有人甲	(564,250)	(496,800)	—	—	(564,250)	(496,800)
債券持有人乙	—	—	—	—	—	—
減：已付債券持有人款項	(247,250)	(217,694)	(17,370)	(15,294)	(264,620)	(232,988)
債券持有人甲	(217,250)	(191,280)	(16,570)	(14,590)	(233,820)	(205,870)
債券持有人乙	(30,000)	(26,414)	(800)	(704)	(30,800)	(27,118)
匯兌調整	—	70,447	—	1,508	—	71,955
於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及 已逾期之第四批可換股 債券(未經審核)	57,000	45,238	—	—	57,000	45,238
債券持有人甲	47,000	37,302	—	—	47,000	37,302
債券持有人乙	10,000	7,936	—	—	10,000	7,936
減：已付債券持有人款項	(57,000)	(45,238)	—	—	(57,000)	(45,238)
債券持有人甲	(47,000)	(37,302)	—	—	(47,000)	(37,302)
債券持有人乙	(10,000)	(7,936)	—	—	(10,000)	(7,936)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的總額	—	—	—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已發行所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37,376	37,376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70,115	370,115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06,974	93,9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7,089	464,039
	514,465	501,415

### 28. 應付債券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825,709	824,778

所發行應付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為一般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 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5年11月10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8%，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11月10日。

於2018年11月10日，3年期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5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合共人民幣592,900,000元已到期，而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公司債券到期日至2019年11月9日，固定利率為7.8%。

於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70,403,000元已逾期。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8. 應付債券(續)

#### 2015年公司債券(續)

本公司管理層樂觀地認為，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會支持發展計劃，並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其所持太陽能電站的足夠所得款項之時。

#### 2016年公司債券

此外，於2016年6月22日，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2年期公司債券及按面值向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2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7%，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6月22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已按面值轉讓予一間獨立金融機構。

於2018年6月22日，2年期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合共人民幣538,500,000元已到期。本集團已償還償付總額人民幣194,5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156,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隨後，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補充協議，並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按以下方式還款：

- 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償還日期延遲至2018年9月22日；
- 本金額人民幣284,000,000元的償還日期延遲至2019年3月22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期還款人民幣60,000,000元於延期後獲悉數償還。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部分償付有關第二期的本金額人民幣8,537,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1,463,000元。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4月25日。

於2020年4月25日，本集團與有條件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足夠代價之時或於2020年10月25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

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75,463,000元按年利率7.7%計息，並透過附註19(v)所詳述於2020年6月30日存入的保證金人民幣107,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000,000元)抵押，而利息人民幣32,034,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償還(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58,000元)且已逾期。

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75,463,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35,637,000元已逾期。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b>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982,375,490	49,823,755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呈列	40,756	40,75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0.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8所述，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該11間目標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使用權資產	87,432
太陽能電站	3,518,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9
可收回增值稅	120,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7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6,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693)
稅項負債	(2,5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184)
遞延收入	(7,461)
租賃負債	(50,173)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51,428)
所出售淨資產	1,426,792
計入期內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939)
	1,394,853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641,420
應付股息	196,848
相關應付墊款	556,585
	1,394,853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41,42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640,606

至於自出售11間目標公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除按照與相關11間目標公司訂立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成功完成向中核山東能源轉讓11間目標公司的股權外，支付現金代價(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及派息(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的時間以及支付相關應付墊款(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至三批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亦受限於完成(i)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及(ii)本集團將採取的若干消缺事項。

過渡期審核及若干消缺事項經已開始並進展良好，且於2020年6月30日，10間實體的過渡期審核已完成，而餘下1間實體的相關審核於2020年7月完成。管理層預計11間目標公司相關的消缺事將於2021年2月前大致完成。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4月18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年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已預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2015年8月5日，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於2015年8月6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賣方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為轉換51%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得的股份(「51% ESOP完成」)。

2006年ESOP於51% ESOP完成前終止，惟餘下49%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總數13,720,000股按照2006年ESOP原條款的轉換股份)將於51% ESOP完成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

#### 行使價

行使價視乎授出購股權的時期而有所不同：

	2007年6月至 2010年1月	2010年3月至 2011年7月	2011年11月至 2013年12月	2015年1月至 2015年4月
行使價	0.20美元	0.50美元	1.00美元	1.05美元

#### 歸屬時間表

受限於參與者於各適用歸屬日期持續作為僱員的狀況及以適用法律所許可者為限，購股權可按照下列時間表全部或部分行使：

完全歸屬期為自歸屬開始日起計4年。百分之二十五的購股權應於歸屬開始日一週年歸屬，而1/48的股份應於其後各月於該月與歸屬開始日同日歸屬，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繼續為僱員。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 歸屬時間表(續)

於2015年8月6日，4,391,694份購股權已歸屬，而9,328,306份購股權尚未歸屬。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15年8月7日至2019年4月30日。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介乎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83年(2019年12月31日：5.33年)。

於終止作為僱員(下文所規定者除外)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3個月。於因傷殘或身故而終止作為僱員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12個月。購股權僅可以截至參與者終止作為服務供應商之日已歸屬的股份為限行使，且無論如何於屆滿日期後一概不得行使購股權。參與者若屬意如此行事，則有責任於購股權屆滿或終止前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未行使購股權於2015年8月6日(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的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2015年8月6日尚未行使	13,720,000	0.93美元
已行使	1,960	0.52美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13,718,040	0.93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7,857,279	0.78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0,546,927	0.85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2,750,037	0.88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3,718,040	0.90美元
於2020年6月30日可予行使	13,718,040	0.93美元

於2015年8月6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未獲本集團兌換，並按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基準措施計量。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此等於2015年8月6日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已歸屬部分 重新計量	未歸屬部分 重新計量
適用股份價值	人民幣30.92元	人民幣30.92元
行使價	0.20美元至1.05美元	1.00美元至1.05美元
預期波幅	49.82%至56.49%	51.73%至56.49%
預期年期	1.82至9.73年	6.24至9.73年
無風險利率	2.53%至3.43%	3.31%至3.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沒收率	0.00%	0.00%
於2015年8月6日的總公允價值	人民幣76,402,000元	人民幣235,295,000元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股價估計。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2015年8月6日的平均行業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調整。有關預期股息收益率及沒收率的估計乃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歷史經驗為基礎。

已歸屬部分的公允價值人民幣76,402,000元計入作為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未歸屬部分的以市場基礎計量標準人民幣34,977,000元乃基於已完成歸屬期估購股權總歸屬期或原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間的比例分配至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有關未歸屬部分的結餘人民幣200,318,000元將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有關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9,934,000元。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在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進行的最佳估計為基礎。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下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外)與公允價值相若。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14,465	322,212	501,415	318,058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使用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貼現率等輸入數據計算得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項目	分類為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	公允價值計量之基準/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96	3,096	第三級	市場法，價值乃基於市場上投資者就類似資產或證券支付之價格	市場倍數	市場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812	17,069	第二級	收入法－此方法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取得來自應收款項之現金流量之現值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附註)	衍生金融負債	[4,785]	(6,078)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波幅	附註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附註： 單獨使用之波幅增加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波幅增加或減少10%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14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4,000元)及人民幣1,77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8,000元)。

下表列示第三級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負債)/資產(經審核)	(3,336)	3,096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	(2,742)	—
於2019年6月30日的(負債)/資產(未經審核)	(6,078)	3,096
於2020年1月1日的(負債)/資產(經審核)	(6,078)	3,096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	1,293	—
於2020年6月30日的(負債)/資產(未經審核)	(4,785)	3,09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3. 關聯方披露

####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旻投電力	附註(i)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費	—	49,404
Suntech South Africa	附註(ii)	銷售太陽能產品	—	281,939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	附註(ii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	143
順風新能源	附註(iv)	銷售太陽能產品	—	2,492
		採購太陽能產品	—	117,170
		租金收入	—	2,969
無錫尚德	附註(v)	銷售發電	650	—
無錫大學科技園國際孵化器有限公司 (「無錫孵化器」)	附註(v)	公用事業	19	—
江蘇順風	附註(v)	利息開支	1,425	—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材料」)	附註(v)	利息開支	2,138	—

附註：

- (i) 由於旻投電力於2019年6月30日入賬列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故管理層認為旻投電力為一名關聯方。該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 (ii) 該實體由出售集團與另外的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由於Suntech South Africa入賬列為出售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故管理層認為Suntech South Africa為一名關聯方。
- (iii) 由於天成國際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的胞妹)擁有100%權益，故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為一名關聯方。
- (iv) 該實體由出售集團與另外的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由於順風新能源入賬列為出售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故管理層認為順風新能源為一名關聯方。
- (v) 由於無錫尚德、無錫孵化器、江蘇順風及常州材料先由出售集團持有而目前由亞太資源持有，而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3. 關聯方披露(續)

#### (b) 關聯方結餘

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結餘名稱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成國際	租賃負債	—	1,139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65	3,097
績效獎金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59
	2,376	3,35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4.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289,178	307,100
減：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之金額(附註24)	(194,178)	(177,100)
尚未撥備金額	95,000	130,000

#### 訊息產業(定義見下文)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

於2019年7月19日，訊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訊息產業」)就延遲支付由江西順風(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的EPC應付款項，針對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一宗訴訟。為數人民幣28,872,000元的相關EPC應付款項已記作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向法院提交財產保全申請，因此，本集團與訊息產業之間的合約糾紛令11間目標公司(於附註18所載其資產及負債已全部分類為持作出售)內包含的若干實體(包括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及尚德(哈密))的股權受凍結令所限。本集團與訊息產業於2019年12月2日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第一期派息及相關應付墊款後償還EPC應付款項，而訊息產業已申請解除所施加的凍結令。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已完成解除各相關目標公司的凍結令。

#### 中建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

就中建投(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而言，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於2019年8月16日已逾期。中建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一宗訴訟，而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要求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000,000元、應付利息人民幣97,066,000元及應付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合共人民幣624,212,000元。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納判決，而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包含的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已將額外利息開支人民幣55,586,000元及額外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計提作為「財務費用」。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4.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續)

#### 中建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續)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應付中建投的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以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23,077,000元及應付罰款利息人民幣54,278,000元分別記賬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的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質押予中建投，故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於不久將來將以可能出售持有該太陽能電站的相關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應付相關利息及應付罰款利息。

#### 針對一間建築公司提出的訴訟

於2020年7月26日，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其債權人向甘肅高級人民法院提起由法院頒令該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該呈請乃針對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未有清償太陽能電站的EPC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提起。

### 35. 報告期後事項

#### 出售6間目標公司

誠如附註18所詳述，股東已出席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6間目標公司一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作出的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為止，已完成有關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而正泰已支付款項人民幣114,751,000元。

#### 與天成國際的關連交易

於2020年8月11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成國際(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統稱為「該等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中國銀行須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租期為三年，由2020年2月15日開始及於2023年2月14日屆滿。付款安排方面，為行政便利，順風控股須每月向天成國際支付月租293,873港元、政府差餉、管理及公用事業費，而天成國際須向中國銀行支付相關費用。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